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b>原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b>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b>原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b>修订后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p>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 .....</p> <p>(3)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b>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 .....</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p> <p>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p> <p>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p>	<p>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 .....</p> <p>(3) 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b>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b> .....</p> <p>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b>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b> .....</p> <p>(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p> <p><b>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b></p>
---	---

<p>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p> <p><b>(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p> <p><b>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p> <p>……</p>	<p><b>金额上限等。</b></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7、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详细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在定期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p> <p><b>(5)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b></p> <p><b>(6)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b></p> <p><b>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b></p> <p>……</p>
--	---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